

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

沪食化协〔2021〕040号

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 关于《眉笔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基础上，我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《眉笔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请牵头单位按照《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确保标准制定的适用性及实效性，尽快完成征求意见稿，并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团体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。

联系人：李妍、徐旭东；电话：021-54263331、021-54261033；

邮箱：safc2008@vip.163.com

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

2021年8月25日

